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吳秀蘭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復原狀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其為土地所權人，請求相對人應拆除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外牆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上之鐵皮建築恢復原狀返還聲請人等語。上開土地既係坐落新北市板橋區，且本件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前開規定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